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官福有 住○○市○○區○○路0000○0號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9樓、10樓、11樓及18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孫碧珠、詹暄信
住○○市○○區○○路000號3樓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號15、17樓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

代理人 陳正欽 住○○市○○區○○街0號10樓
送達代收人 李知行
住同上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代理人 蔡政宏、黃巧穎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

代理人 丁駿華 住○○市○○區○○路000號7樓
送達代收人 周易昀
住○○市○○區○○路000號6樓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及117號

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
02 代理人 葉佐炫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03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
05 0、186、188號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07 送達代收人 彭巧瑩
08 住○○市○○區○○路00巷00號7樓
09 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何宣鎡
10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11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5、207
13 、209號1樓
14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住同上
15 送達代收人 宗雨潔
16 寄板橋莒光○○○00000○○○

1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一、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以附表所示內容進行，並返還予債務
20 人。

21 二、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22 理 由

23 一、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
24 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費
25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而法
26 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
27 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
28 第1項所明定。另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
29 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
30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
31 定有明文。

01 二、查本件債務人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如附表所載，但其金額
02 甚低而並無分配實益，經於民國114年3月29日函知債權人前
03 開資產狀況及處分方式、本件清算程序是否裁定終止等事，
04 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均未為反對之意見，是本院斟酌本件清
05 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依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件債
06 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

07 三、綜前所述，本件得列為清算財團之財產均無處分實益，此外
08 又已查無其他財產而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
09 債務，是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之規定，應裁定終止清
10 算。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15 附表：
16

113司執消債清第116號資產表			
編號	財產	處分方式	備註
1	不動產	換價金額甚少，評估成本後認無處分實益，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應予返還債務人。	1、座落於新北市○里區○○里○○段○○○段0000地號之土地（權利範圍10萬分之8），依公告現值計算僅有新臺幣801元。 2、此價額甚低且尚有優先承買權等事需踐行通知，其中所將衍生之財團費用等情，認為此部分不敷成本而不予變價。
2	汽車	已逾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使用年限而難認為有變價實益，且債務人亦稱此車輛早已辦理報廢。應返還予債務人。	民國73年出廠。已報廢多年。
3	機車	已逾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使用年限而難認為有變價實益。應返還予債務人。	民國93年出廠。